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12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廖怡婷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7,83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64,00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7,936	115/2/5	115/7/15	(161/365)	15%			3,833.3
	小計									3,833.3
合計	67,837									